

侨情简报

(港澳台侨学生求学内地专辑)

暨南大学图书馆华侨华人文献信息中心主办

2007 年 3 月 20 日

第 2 期(总第 37 期)

<http://hqhr.jnu.edu.cn>

编者按：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工作，是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对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体现国家侨务政策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让读者更加全面地了解祖国大陆招收华侨学生、港澳台学生的基本情况，我中心特别编辑了本专辑，旨在加强宣传，为此项招生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内地（祖国大陆）高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基本概况

创办于 1906 年的暨南大学，是我国政府最早兴办的一所面向世界的华侨高等学府，肩负着为海外华侨华人社会和港澳台地区培养人才，发展国家高等教育，促进国家统一大业的特殊使命。自 1906 年招收第一批侨生起，至今已走过了它 100 年的风雨侨教之路。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对华侨教育事业十分重视，1950 年颁布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其中提出对侨生“予以入学及学习的特别照顾”，1956 年颁布的《关于国内侨务工作的方针任务及若干问题的政策》，也规定对侨生采取“优先录取的办法”。1960 年，大陆第二所以“为侨服务”为宗旨的高等学府福建泉州的华侨大学创办。至此，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成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管的两所国内主要的华侨高等学校。从 1980 年开始，两校首先恢复对港澳台学生招生，实行单独命题、提前考试、提前录取的招生方式。198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了《关于进一步办好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的意见》，为两校的改革指明了方向。198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办好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的报告》，将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大学，并将华侨高等教育的办学方针确定为“面向海外、面向港澳”，进一步指出对两校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自主权，为两校的改革开通道路。1984 年国家教育部授权暨南大学单独向港澳台及海外招收全日制研究生，1989 年又正式批准该校对来自港澳台等地的部分研究生实行兼读制。至 2006 年，暨南大学在校学生 3 万余人，其中海外及港澳台学生达 10270 人，来自全球五大洲 77 个国家和地区，高居全国高校第一。该校来自境外的研究生 868 人，占全国高校海外及港澳台研究生总数的 1/4。华侨大学现有各类在校生 18000 余人，其中境外生近 1700 人，分别来自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日本、朝鲜、美国、阿根廷和港澳台等 23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祖国各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家对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逐步放开，1999 年起，福建地区的福建师范大学、福建中医学院、厦门大学、集美大学等 8 所高校可单独招收台湾学生。2003 年，广东中山大学首次面向港澳地区单独招收港澳学生，成为内地第三所在港澳地区独立招生的综合性大学。为鼓励和支持更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学生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经原国家教委批准，自 1989 年起，北大、清华、复旦、中山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厦门大学开始联合招收华侨及港澳台籍学生。此后，联合招生的高校不断增加。1990 年有 59 所，1995 年有 70 所，1999 年有 150 多所，到 2007 年，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高校已增加至 173 所。“单独招生”和“联合招生”成为内地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两种主要渠道。为了进一步做好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工作，1997 年，国家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1999 年，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又联合发布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规范和加强了对在校港澳台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了教育教学质量。2005 年，教育部等发布《关于调整国内普通高校招收海外华侨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对已录取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港澳台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内地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同时，设立港澳学生奖(助)学金，并对招收港澳学生的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专项补助。调整过的收费标准大约由原来每年 1 万余元降至 5000~6000 元，并由中央财政每人年补 8000 元。此举引发了新一轮港澳台学生报考内地高校的热潮，港澳台学生报名内地高校的情况异常火爆。2006 年，暨南大学招收华侨华人学生、港澳台本预学生 2931 人、研究生 318 人。除暨南大学、华侨大学两所独立招生的高等学校外，当年内地各大高校共录取港澳台侨本预科学生 2019 名。其中，香港学生 914 名，澳门学生 723 名，台湾学生 339 名，华侨学生 43 名。据统计，目前在内地就读的港澳台侨学生（包括研究生）总数为 20593 名，其中香港学生 7060 名、澳门学生 5486 名、台湾学生 4842 名、华侨学生 3205 名。随着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的到来，内地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工作将进一步深化，为莘莘学子享受到更多元化并优质的教育资源，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中心编辑

华侨学生、港澳台学生

求学大陆的有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办好暨南大学、华侨大学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办好暨南大学、华侨大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办理。

关于办好暨南大学、华侨大学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办好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的意见》文件的精神，我们就如何把暨南大学、华侨大学（以下简称两校）办成有特色的、在海外具有良好声誉的大学的问题征求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两校要面向海外和港澳地区，积极扩大学生来源。两校招生的主要对象是华侨、港澳、台湾和外籍华人青年。根据目前学生来源主要来自港澳地区的实际情况，要特别注意对港澳地区各种政治倾向、各种类型的学校多做工作，广开渠道，积极争取，扩大学生来源。国内学生的比例应逐步降低，应主要招收华侨、归侨、港澳同胞的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对华侨和归侨子女，在招生录取时，应给予适当照顾；对低于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分数线，可以择优招入预科班，也可招收不包分配的收费生，为更多的华侨、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创造升学的机会。

二、两校要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在海外具有吸引力，必须大胆进行改革。两校应与国内其他大学有所不同，在专业设置上，要从适应港、澳、台和国外就业的需要出发，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和改革。要改变过去完全与国内一样的做法，可以采用一些国外和港澳地区的课程和教材。在办学形式上，要灵活多样，可以采取多种层次、多种规格、多种形式，也可以采取扩大预科，增设函授，实行多种学制，允许插班、转系、试行两科文凭（双学位）等措施。两校可以单独制定学籍管理办法，报我办、教育部备案。在教学、文体及生活设施的建设标准上，应高于国内其他大学。管理上，要照顾海外学生的习惯和特点。总之，要尽量方便海外学生回来升学就读。两校都应加强董事会的工作，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要尊重董事的意见，争取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友好人士和校友在财力、物力上对学校的支持。

三、扩大两校的自主权，实行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除学校规模、总体规划、经费总额和人员编制总数由我办归口管理外，其他方面尽可能地由学校自主解决。

（一）扩大学校的人事权

两校校长由董事会提名，经我办商所在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任命；其余校级干部：由校长提名，商所在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我办任命；校以下干部（不含校）统由学校任命。教学人员的职称，教授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审批，副教授以下均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国家学衔制度审定，学校批准。副教授以上教学人员的调动，由学校确定，报所在省人民政府和我办备案。两校可以决定聘请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担任或者兼任学校的教学工作。学校有权把超编和不称职的人员列入编外，另行安排工作。

（二）扩大学校教学、科研的业务权

两校的院、系设置，机构设置，科研规划等，由学校确定，报所在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和我办备案，医学教育工作报卫生部备案。两校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改革、学校管理等，均由学校自行确定。

（三）扩大学校的对外活动权

两校与海外学校进行人员互访，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聘请海外学者、教授来校任职、兼课或讲学，组织出国考察，选派留学生、进修生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引进先进的设备、图书等要放宽政策、尽量简化手续。能由学校自行确定或报所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必层层上报。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由我办归口办理。

为了加强两校与港澳地区的联系，便利开展工作，两校出入港澳地区的人员，由学校报所在省人民政府审批。两校根据工作需要，可在香港设立董事会办事机构。

（四）扩大学校的经费使用权

学校基金的收入和上级核定的预算包干经费，统由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掌握使用。

四、对两校要进行重点扶植，重点投资。

十年浩劫，两校元气大伤。复办后，虽然国家给予了照顾，但许多方面的条件都还不适应实际需要。为了使两所华侨大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国家在分配投资时请给予重点扶植，加速两校的发展。

为使两校的办学条件能有较大的改善，今后两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以及需要进口的教学、科研设备，请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给予适当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费来源除由国家拨款外，还可以接受董事会、同学会和热心华侨教育事业的侨胞、港澳同胞和友好人士的捐助；学校本身也要自力更生，发挥优势，面向社会，广开财源，增加收入。

五、对两校工作的管理分工

两校的发展规划、人员编制等，由学校提出，报我办商国家计委和劳动人事部确定。

两校的专业设置，由我办审批，报教育部备案。

两校在国内外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提出，经我办审核后报国家计委和教育部。两校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

同胞和外籍华人实行单独招生，招生工作由我办归口管理，招生政策、办法，由我办商有关部门制定。两校在国内参加全国统一招生，招收国内归侨、侨眷及其子女和港澳台同胞子女的政策，由教育部商我办制定。

海外学生毕业后要求在国内或内地分配工作的，由学校报我办汇总，请国家计委列入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计划。

两校每年需补充做师资的大学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由学校编制计划，经我办审定后，报请国家计委、教育部和卫生部分配。

两校所需物资，凡属中央统配和部管物资，列入国家计划直接供应，由我办负责调拨。属于地方管理的物资（包括生活物资），由两校所在省、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立户，要保证供应。教育部教学仪器公司协助两校购买教学、科研设备和器材。

两校教学和科研工作接受教育部和所在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暨南大学医学院和广州华侨医院应接受卫生部的指导。

教育部、卫生部、所在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有关高等教育的各种专业会议，请通知两校参加，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有关文件，请发给两校。

两校的教育事业经费（包括科研经费），由我办核转财政部批拨。两校分年度基建投资，在国家计委分配给我办的投资总额内安排下达。两校在编制以内需要增加的劳动指标，列入我办计划，报请劳动人事部审批。

请教育部帮助两校开辟对外学术交流渠道。对于互换、派遣专家、学者、留学生和组织出国考察等，请教育部给予支持配合。

两校日常工作的领导，委托两校所在的广东、福建省人民政府负责。

六、两校要认真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切实贯彻党的侨务、统战、知识分子等有关政策。为解除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两校可以开办以招收本校职工子弟为主的中小学和服务性企业等。两所学校，特别是泉州的华侨大学交通不便，地点偏僻，应注意改善教职工的生活条件。两校对教职员工的工资、生活待遇等，可由学校制定一些较为灵活的照顾措施，以利于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各方面的人才参加两校的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广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照此办理。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教外港〔1999〕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以下简称“港澳台”）

的招生，加强对在校港澳台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适用本规定。

符合内地（祖国大陆）规定条件的港澳台地区的永久居民依据本规定可申请到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就读。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应当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归口管理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政策和规章；

（二）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以下简称“联合招生考试”）、从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的统一入学考试，并负责考试报名点和考点的设立；

（三）审批或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资格；

（四）设立和发放港澳台学生政府奖学金。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培养工作。

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政策和管理规定；

（二）根据教育部的授权，审批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旁听生等的资格；

（三）审批在校港澳台学生转学；

（四）为在校台湾学生出具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手续的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加强监督，依法开展评估。

第二章 招 生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可申请招收港澳台学生：

（一）具有实施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师资条件和教学科研设备；

（三）校园及周边环境良好，具备适合港澳台学生生活的食宿条件；

（四）设有对港澳台学生的管理机构或配有专门负责人员，建立健全关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和面向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

招生考试、或通过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考试的港澳台学生。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联合招生考试的宣传、阅卷、投档及录取等工作。

第九条 经教育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可单独或联合举办对港澳台地区学生的招生考试，录取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学生。

第十条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或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试未被录取而考分接近录取分数的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就读预科班。预科生学习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转为本科生。

第十一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或正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插班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一年级就读。

第十二条 学校接收进修生、旁听生等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或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试的学生，应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完成港澳台学生招生工作后一个月内，应将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完成对港澳台地区招生工作三个月内，将各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工作情况报送教育部。

第三章 教学和管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培养工作，应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对港澳台学生，思想品德行上要积极引导，学习上严格要求，生活上适当照顾。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港澳台地区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应通过开设相应课程和组织课外活动等各种方式，使港澳台学生了解祖国国情和法律，加强品行修养，提高全面素质。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校内统一的学籍管理规定对港澳台学生施行学籍管理。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对港澳台学生提供适当的住宿条件，关心港澳台学生的生活，加强对港澳台学生的生活管理。

经港澳台学生申请，学校同意，港澳台学生可住学校

中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宿舍。

学校根据需要，可就近统一为港澳台学生租用宿舍，但应负责对租用宿舍的管理。

有条件的地方，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学生也可自行在校外租用住房并按规定登记。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高收费和滥收费。

第二十条 未按本规定进行对港澳台学生的培养工作，造成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的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教育部批准可以从港澳台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参照本规定开展招收港澳台学生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其它教育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1999年4月2日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发布）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内普通高校招收海外华侨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侨办，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海外华侨学生回国到普通高校学习工作，增进华侨青年对祖国的了解，维系他们与祖国的情感，现就调整国内普通高校通过教育部批准的招生途径录取的海外华侨学生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华侨学生收费标准

1. 对已录取到国内普通高校学习的华侨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国内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华侨学生与国内学生的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

2. 各有关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华侨学生的收费政策。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高对来国内就读的华侨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华侨学生的收费项目。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高校对华侨学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任

何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二、设立华侨学生奖(助)学金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华侨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到国内普通高校学习的全日制华侨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华侨学生奖(助)学金设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内，由教育部归口管理。奖(助)学金的年度资金总额、奖励、资助范围、标准、发放方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对招收华侨学生的国内普通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对华侨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后，考虑到招生高校的实际培养成本，国家财政对招收华侨学生的有关高校，根据每年的招生数量，据实安排财政生均定额补助。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部分地方高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除外)招收的上述华侨学生，按每生每学年8000元给予专项补助。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应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对招收上述华侨学生的本地所属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上述规定自2006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高校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规定，积极做好对华侨学生的各项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并制定与华侨学生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到实处。

2006年7月11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财〔200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改委(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港澳办，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院校：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决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为鼓励和支持更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增强港澳青年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情感，培养爱国爱港爱澳人才，现就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港澳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港澳学生收费标准

1.对已录取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港澳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内地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港澳学生与内地学生的学费标

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

2.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港澳学生的收费政策。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对来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港澳学生的收费项目。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港澳学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二、设立港澳学生奖(助)学金

为鼓励更多的港澳地区学生到内地学习，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港澳学生奖(助)学金。港澳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港澳地区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港澳学生奖(助)学金设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内，由教育部归口管理。奖(助)学金的年度资金总额、奖励、资助范围、标准、发放方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对招收港澳上述学生的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专项补助

对上述港澳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后，考虑到他们的实际培养成本，为鼓励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更多港澳地区学生，国家财政对招收上述港澳学生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每年的招生数量，据实安排财政生均定额补助。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除外)招收的上述港澳学生，按每生每学年8000元给予专项补助。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应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对招收上述港澳学生的本地所属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上述规定自2006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规定，积极做好对港澳学生的各项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并制定与港澳学生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到实处。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电〔2005〕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台办，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部部属各高校：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

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现就调整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台湾学生收费标准

1. 对已录取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台湾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台湾与大陆的学生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

2. 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台湾学生的收费政策。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对来大陆就读的台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台湾学生的收费项目。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台湾学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二、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

为鼓励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陆学习,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台湾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台湾地区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台湾学生奖(助)学金设在中华教育基金会内,由教育部归口管理。该奖(助)学金的年度资金总额、奖励、资助范围、标准、发放方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另行制定、公布。

三、对招收台湾上述学生的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专项补助

对上述台湾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后,考虑到他们的实际培养成本,为鼓励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更多台湾地区学生,国家财政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每年的招生数量,据实安排财政生均定额补助。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除外)招收的上述台湾学生,按每生每学年8000元给予专项补助。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应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本地所属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上述规定自2005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规定,积极做好对台湾学生的各项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并制定与台湾学生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到实处。

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地区学生的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办法,由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等关于印发

《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的通知 教学[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厅(局)、侨办,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驻外使(领)馆,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工作,是加强内地(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途径,对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体现国家侨务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现将《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工作由教育部统一管理,其日常工作及录取组织工作委托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负责,联招办挂靠在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二、教育部负责制订《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的考试大纲》及试题的命制工作。

三、各报考点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按规定严格审查考生的身份和报名资格,防止以虚假身份骗取入学资格,如遇特殊问题,应及时报告,维护港澳台侨招生的严肃性。

四、华侨学生的收费标准,参照《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执行。港澳台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台办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电[2005]333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22号)执行。严禁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五、入学后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享受国家或学校设置的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由教育部另行下达,港澳台地区学生可享受国家设置的奖学金。

六、各有关高等学校招收的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人数不占学校当年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

七、《新生入学通知书》由联招办加盖录取专用章后函寄考生,任何高等学校(暨南大学、华侨大学除外)不

得擅自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八、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参照以上原则办理，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各有关部门、地方和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的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工作。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方可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

十、各有关高等学校应按照《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加强对学生的管理，精心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不得放宽标准，降格以求，滥发证书。对违反校规校纪和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应及时做相应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十一、各有关高等学校须于9月底前将录取且报到注册的学生名单（包括学生类别、考试分数、所学专业）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港澳台办公室。

十二、各有关高等学校按照“一视同仁、适当照顾、保证质量”的原则，对参加联合招生统一考试报考本校并达到各批次投档线的考生尽量予以录取。

十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及附件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

一、报名

1. 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报名条件之一的，方可报名：

（1）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报名。

（4）华侨考生必须是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且最近4年（截至报名时间结束止）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出国留学和因公出国工作不能视为定居）。报名时考生本人须持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参加报名。华侨考生须在内地各报考点报名考试，港澳地区报考点不受理华侨考生报考。

招生学校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专业目录》。

2. 报名时间

3月16日至4月17日（周六、日除外）

3. 报名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大楼，邮政编码：510631，电话、传真：（020）38627813，38627826；报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377号暨南大学华文学院，电话：（020）87205925）；

福建省高校招生办公室（福州市北环中路59号，邮政编码：350003，电话：（0591）87841550 传真：87819345）；

福建省厦门市招生考试中心（厦门市火炬二路269号，邮政编码：361006，电话：（0592）5703107）；

上海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上海市钦州南路500号，邮政编码：200234，电话：（021）64513403，64511200）；

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邮政编码：100083，电话：（010）82837212，82837214）；

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九龙新蒲岗爵禄街17号，电话：23280061）

香港中国旅行社及各分社：

湾仔分社：香港轩尼诗道138号修顿中心地下，电话：28323888

北角分社：香港渣华道196?202号嘉富大厦地下，电话：25650370

香港仔分社：香港仔大道223?227号利群商场地下4号，电话：28732213

筲箕湾分社：筲箕湾南康街18号康华大厦地下，电话：28854728

旺角分社：九龙旺角洗衣街62?72号，电话：27895888

观塘分社：观塘牛头角道300?302号裕民中心商场地下，电话：23438243

荃湾分社：荃湾青山道189号地下，电话：24991433

大围分社：沙田大围村南道77?81号，电话：26917261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31?41号，电话：24755367

土瓜湾分社：九龙马头围道426?430号，电话：27132021

屯门分社：新界屯门青山公路168地段，电话：26188188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香港铜锣湾摩顿台5号百富中心16楼，电话：28936355）；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澳门巴掌围斜巷19号南粤商业中心13至15楼，电话：3969334），澳门地区报名工作由其统一组织。

各报名地点备有《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

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

4.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报名时，考生可登录联招办网站(www.ecogd.edu.cn)，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时，考生需按要求输入报考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报考地点、报考科类、报考学校，有条件的可上传本人照片等)。预报名后，考生需记住自己的密码，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有关报名地点办理**正式报名确认**手续。办理正式报名手续时，考生须缴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报到时补缴最后一学年的成绩单)、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交副本)，并缴付报名考试费人民币550元(在香港、澳门各报名地点报名缴付港币550元)。

报名后未参加考试者，恕不退还报名考试费。

二、填报志愿

1. 录取工作分本科一批、二批和预科三个批次进行。考生按录取批次填报学校志愿，每批次填报2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填报4个系科或专业志愿。

2. 报考内地联合招生学校的考生，亦可填报华侨大学和暨南大学各系科或专业志愿。

三、考试

1. 科目类别

文史类各专业的考试科目：中文、数学、历史、地理、英语

理工农医类各专业的考试科目：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

各科满分均为150分，各科目类别满分为750分。

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大纲》。

2. 考试时间

6月22日至24日进行考试。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日 期	时 间	科 目
6月22日 (星期五)	9:00—11:30 13:30—15:30	中 文 物理、历史
6月23日 (星期六)	9:00—11:00 13:30—15:30	英 语 化学、地理
6月24日 (星期日)	9:00—11:00	数 学

3. 考试地点

广州	由联招办安排；
北京	由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上海	由上海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厦门	由福建省招生办公室安排；
香港	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安排；
澳门	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四、录取

7月上旬开始录取工作，由联招办组织在联招办网站进行。招生学校在联招办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根据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择优录取新生。

被录取就读预科的学生经过一年学习并经学校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本科阶段学习。

五、入学与身体检查

新生持加盖联招办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规定的为准。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它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进行管理，并可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

六、其它

被高等学校录取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和杂费，华侨学生、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以自费离境探亲访友。

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应返回原居住地。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限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报考艺术、体育院校的考生，需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由有关院校确定，考生本人应及早直接与要报考的院校联系。

考生可在网上查询成绩、录取情况以及招生学校的概况，联招办的网址是：www.ecogd.edu.cn。考生可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上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及高校信息，该网站同时向考生提供招生信息咨询服务，网址是：www.gatzs.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29号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中央特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为规范和加强奖学金的管理，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

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

附件: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教育部/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面向在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专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及华侨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3.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1.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 1000 名,每生每学年 4000 元;二等奖 1500 名,每生每学年 3000 元;三等奖 2600 名,每生每学年 2000 元。

2.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 50 名,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 200 名,每生每学年 4000 元;三等奖 400 名,每生每学年 3000 元。

3.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 30 名,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二等奖 60 名,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三等奖 100 名,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中央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第五条 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 10 月 31 日前评审完毕。

第六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七条 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及审批等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归口管理。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1.教育部根据各招生单位全日制港澳及华侨学生在读人数等有关数据,经商财政部同意后于每年 8 月中旬按隶属关系向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下支奖学金名额。

2.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并下达所属各有关单位的奖学金名额。

3.各有关招生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受理港澳及华侨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4.公示结束后,各有关招生单位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建议获奖学生名单按照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教育部。

5.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有关主管部门报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报教育部港澳台办,由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财政部下达奖学金经费预算。

第十条 奖学金具体拨款事宜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批的获奖学生名单将资金直接拨付给有关招生单位,有关招生单位收到拨款后应及时将奖学金一次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有关招生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奖学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奖学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

第十二条 奖学金资金管理接受审计、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等现象,将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获奖学生,招生单位应继续加强管理,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 2.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3.违反校规、校纪。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06 年港澳台侨联合招生考试工作会议纪要

为贯彻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简章〉的通知》,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高校学生司于 3 月 17 日在珠海召开了 2006 年港澳台侨联合招生工作会议。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国务院侨办文教宣传司及广州、北京、上海、福州、厦门、香港、澳门报考点有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研究了贯彻执行教学[2006]3 号文精神和新规定,为稳妥做好 2006 年的联招工作,就 2006 年报名工作规定作出以下决定:

一、香港、澳门报名点不再接受华侨考生报名,华侨

考生可到内地各报名点现场报名。

二、华侨考生采取邮寄方式报名者，统一到广州报名点报考，其它报名点不再接受报名。

三、华侨考生在国外实际连续居住未满2年者，各报名点不接受报名。

四、持香港、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但未能取得来往内地通行证者，须分别在发证地报名点报名、考试，内地各报名点不再受理此类报名。自2007年起，严格执行新规定，即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参加报名。

五、在报名中如发现证照有疑义的，将移送公安部门或相关签发部门进行认定，对涉嫌伪造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http://www.gatzs.com.cn/>）。

内地普通高校招收华侨和港澳台

本预科学生的有关问答

问：2007年内地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第一批次录取学校有哪些？

答：共104所。它们是：1 北京大学 2 中国人民大学 3 清华大学 4 北京交通大学 5 北京工业大学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北京科技大学 8 北京化工大学 9 北京服装学院 10 北京邮电大学 11 中国农业大学 12 北京林业大学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 14 北京师范大学 15 北京外国语大学 16 北京语言大学 17 中国传媒大学 18 中央财经大学 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 北京体育大学 21 中央音乐学院 22 中央戏剧学院 23 北京舞蹈学院 24 北京电影学院 25 中国政法大学 26 华北电力大学 27 北京大学医学部 28 外交学院 2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30 中央美术学院 31 首都医科大学 32 首都师范大学 33 南开大学 34 天津大学 35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36 天津音乐学院 37 天津美术学院 38 天津医科大学 39 复旦大学 40 同济大学 41 上海交通大学 42 华东理工大学 43 东华大学 44 上海中医药大学 45 华东师范大学 46 上海外国语大学 47 上海财经大学 48 上海音乐学院 49 上海大学 50 南京大学 51 苏州大学 52 东南大学 5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54 南京理工大学 55 江南大学 56 南京农业大学 57 中国药科大学 58 南京师范大学 59 河海大学 60 浙江大学 61 中国美术学院 62 山

东大学 63 中国海洋大学 64 厦门大学 65 福州大学 66 中山大学 67 暨南大学 68 汕头大学 69 华南理工大学 70 广州中医药大学 71 华南师范大学 72 广州美术学院 73 星海音乐学院 7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5 南方医科大学 76 华南农业大学 77 武汉大学 7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79 华中师范大学 80 华中科技大学 8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82 武汉理工大学 83 西南交通大学 84 电子科技大学 85 四川农业大学 86 四川大学 87 重庆大学 88 西南师范大学 89 四川美术学院 90 长安大学 91 西安交通大学 92 陕西师范大学 93 云南大学 94 广西大学 95 大连理工大学 96 东北大学 97 哈尔滨工业大学 98 吉林大学 99 东北师范大学 100 湖南大学 101 湖南师范大学 102 中南大学 10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04 华东交通大学

（求学大陆网 <http://www.chinataiwan.org/>）

问：2007年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第二批次录取学校

答：共69所。它们是：1 首都体育学院 2 北京联合大学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 中华女子学院 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6 天津科技大学 7 天津工业大学 8 天津理工大学 9 天津中医药大学 10 天津师范大学 1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12 天津商学院 13 天津财经大学 14 天津体育学院 15 上海师范大学 16 华东政法学院 17 上海体育学院 18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19 上海理工学院 2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1 南京林业大学 22 南京医科大学 23 南京中医药大学 24 扬州大学 2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6 浙江工业大学 27 浙江中医药大学 28 宁波大学 29 浙江理工大学 30 山东中医药大学 31 福建医科大学 32 福建中医学院 33 福建师范大学 34 集美大学 35 福建农林大学 36 华侨大学 37 广东药学院 38 肇庆学院 39 广州体育学院 40 深圳大学 41 广东商学院 42 广州大学 43 五邑大学 44 广东工业大学 45 东莞理工学院 46 韩山师范学院 47 成都中医药大学 48 四川师范大学 49 西南政法大学 50 西北政法学院 51 昆明理工大学 52 云南师范大学 53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54 桂林工学院 55 广西医科大学 56 广西师范大学 57 中国医科大学 58 辽宁中医学院 59 沈阳药科大学 60 哈尔滨工程大学 61 河南中医学院 62 湘潭大学 63 吉首大学 64 湖南中医学院 65 安徽医科大学 66 江西理工大学 67 江西中医学院 68 江西财经大学 69 景德镇陶瓷学院 （求学大陆网 <http://www.chinataiwan.org/>）

问：2007年开设港、澳、台、侨学生预科班的学校有哪些？

答：共29所。它们是：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 暨南大学 3 中山大学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5 华侨大学 6 厦门大学 7 福州大学 8 福建师范大学 9 福建中医学院 10 福建医科大学 11 福建农林大学 12 南京师范大学 13 南京中医药大学 14 云南师范大学 15 湖南中医学院 16 青岛大

学 17 华中科技大学 18 华中师范大学 1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 江西中医学院 21 上海中医药大学 22 浙江中医学院 23 广西大学 24 山东中医药大学 25 集美大学 26 苏州大学 27 扬州大学 28 南京医科大学 29 成都中医药大学 (求学大陆网 <http://www.chinataiwan.org/>)

问：2007 年开设港、澳、台、侨学生高考补习班的学校有哪些？

答：共 10 所。它们是：1 南京师范大学 2 南京理工大学 3 武汉大学 4 中山大学 5 重庆大学 6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7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8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 9 厦门大学附属中学 10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求学大陆网 <http://www.chinataiwan.org/>)

问：港澳侨学生和报名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需要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六年级），品行端正，无犯罪历史记录，身体健康。包括由内地（国内）移居香港、澳门或国外的人士，招生院校对考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请求的，参照招生专业目录。

问：每年何时报名？

答：一般是在每年的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间。

问：考生应到哪里报名？

答：考生可以在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国外的华侨考生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经使领馆推荐报名。

问：如何办理报名手续？

答：各报名站备有《考试大纲》，考生可径往索购。报名时，考生须提交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报到时补缴最后一学年的成绩单）、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交副本）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并缴付报名考试费。不便径往报名站者，可用通讯形式报名。

问：报名方式？

答：报名时，考生可登录联合招生办公室网（www.ccogd.cdu.cn (<http://www.ccogd.cdu.cn/>)) 进行预报名。预报名时，考生需按要求输入报考基本信息（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报考地点、报考科类、报考学校、有条件的可上传本人照片等）。预报名后，考生需记住自己的密码，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有关报名地点办理正式报名确认手续。办理正式报名正式手续时，考生须缴本人学历证明、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副本（迎接高中毕业生可在报到时补缴最后一学年的成绩单）、居住所在地身份证（交副本），并缴付人民币五百五十元（在香港、澳门各报名缴付港币五百五十元）作为报名考试费。此报名方式适应北京、广州、上海、福州、厦门、澳等报名点。

问：考生应如何填报志愿？

答：1、考生可填报四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填报四个系科或专业志愿。2、报考内地联合招生院校的考生，亦可

填报华侨大学和暨南大学各系科或专业志愿。3、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填报两所预科学校。

问：考生考试要考哪些科目？

答：文史类：中文、数学、历史、地理、英语。

理工类：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

医药学类：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考题以《考试大纲》为命题依据。

总分 750，2005 年本一最低录取线 400 分，预科 300 分；本二最低录取线 300，预科 200 分。

问：考试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一般安排在 6 月下旬，选择最后一个双休日，加上周六前一天的星期五，共 3 天。

问：考试地点安排在哪里？

答：考试地点由各地招生办安排，考试规则由各考点向考生公布。

问：何时开始录取考生？

答：7 月上旬开始录取工作。招生院校在录取线上根据考志愿、考试成绩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择优录取新生。

问：新生报到要做哪些事情？

答：新生被录取后，入学报到时间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新生报到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它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按国家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并可免修政治理论课。

问：新生入学前还有何须知事项？

答：学生上学原则上都要缴纳学费。入学后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每一学年缴纳学费和杂费共计 1000—15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住宿费按各校规定收取。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将被授予学士学位。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应返回原居住地。

（以上信息来源：中国高考信息网

<http://www.gao-kao.org/Article/Special/gat/>）

问：港澳学生是否能直接参加内地高考？

答：据广东省考试中心消息，香港、澳门地区学生不能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但可在广东报名参加普通高校联合招生考试。

（金羊网 2005-03-05）

问：暨南大学华侨考生的报考资格和条件是怎样的？

1. 华侨考生，必须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且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截至报名时间结束止）。报名时考生本人须持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参加报名。

2. 华侨考生可采取邮寄或现场报名方式，均统一到广州暨

南大学招生办公室或福建泉州华侨大学招生处报名点报考，其他报名点不接受华侨考生的报名。

3、凡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年龄不限，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者，均可报考暨南大学本科、预科。

凡中三以上学历程度，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者，可报考暨南大学预科初级、中级、高级班。

问：港、澳和台湾地区的考生的报考资格和条件是怎样的？

1.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参加报名。持香港、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但未能取得来往内地通行证者，须分别在发证报名点报名、考试。

2.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报名。

3、凡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港澳台地区中六结业)，年龄不限，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者，均可报考暨南大学本科。

凡中五毕业或具有同等程度，年龄不限，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者生可报考暨南大学预科。

凡中三以上学历程度，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的学生，可报考暨南大学预科初级、中、级、高级班。

问：暨南大学华侨考生申请入学渠道是怎样的？

答：报考暨南大学可以通过“推荐免试入学”和“考试入学”两种渠道进入本(预)科学习，详细信息请进入暨南大学本科、预科招生信息网 <http://lxlz.jnu.edu.cn/zsxx/> 了解。

问：暨南大学的招生范围，是否只招“华侨学生”？

答：暨南大学是国际型的重点大学，面向全世界招生，包括在中国内地的招生。除西藏没有招生计划外，其余的省份都有。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我校既招收“三侨子女”（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考生，也招收其他考生。我校在内地招收的“三侨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的人数约占总招生人数的3%，其他内地考生约占97%。

问：暨南大学在招收华侨子女时有何优惠政策？

答：“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青年”第一志愿报考暨南大学者，按教育部教学（2004）1号文规定：符合“四种考生”条件者，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不得超过20分。

（以上信息来源：暨南大学本科、预科招生信息网

<http://lxlz.jnu.edu.cn/zsxx/>）

问：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湾省学生录取投档分数线是怎样的？

答：根据教育部规定，2005年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湾省学生录取投档分数线如下：

1、第一批次录取院校文史、理工类录取投档分数线

不低于400分。

2、第二批次录取院校文史、理工类录取投档分数线不低于300分。

3、艺术类录取投档分数不低于200分。

4、预科不划录取投档线，由高校自行确定。

各录取院校在教育部划定的投档分数线上自主划线，具体分数线考生可咨询各招生院校。

（南方网 <http://www.southcn.com/>）

附：部分大学港澳台侨生2005年录取分数线

学校名称	文科	理科
山东大学	535	438
北京大学	630	634
清华大学	636	636
武汉大学	400	400
浙江大学	580	580
南开大学	450	450
北京师范大学	477	477
华中师范大学	400	400

（据搜校网 Soxiao.Cn 2006-01-04）

内地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收研究生的有关问答

问：需要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报考研究生？

答：1. 考生应是香港、澳门和台湾永久居民。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须具有与内地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3.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须具有与内地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4.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南开大学）

问：香港学生报考内地高校研究生的分数线和内地学生一样吗？

答：香港学生同内地学生考试时间、组织形式都不一样，一般来说分数线比大陆学生要低一些。（中央财经大学）

问：我现在持有台湾身份证（嫁到台湾后拿到的，原来是大陆人），以前在大陆通过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东北财经大学主考），请问这样可以报考向台湾地区招生的研究生吗？要求有学士学位吗？

答：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永久居民，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都可以报考我校港澳台地区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

问：台生可直接参加内地的研究生招生吗？即不参加面向港澳台招生，直接与内地一般生一起参加

考试甄选，此二种考试甄选方式有何差异？

答：可以参加面向内地生的招生考试，考试科目是一样的，但考试内容和考试时间是不同的。（复旦大学）

问：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内地的计划内研究生的毕业证书是一样的吗？

答：是一样的。

问：去年的复旦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报考人数是多少？招收了多少？今年的法学院准备招收多少港澳台研究生？

答：复旦大学法学院去年报考的有九人，共招收了四人，07年招收人数视考试情况而定。（复旦大学）

问：台湾人想到贵校读硕士需要的条件是什么？

答：1、台湾的永久居民，或由内地移居台湾的居民。

2、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自费在职兼读生可适当放宽。

3、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报名时须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者的书面推荐材料。（厦门大学）

问：研究生报名费用可否经汇率折算后，用人民币来代替港币？数学考试时能带上计算器吗？推荐信由副教授以上所写，请问副教授以上包括副教授吗？

答：报名费可以按照报名时的汇率计算。数学不需要计算器。副教授也可以推荐。（北京大学）

问：请问清华的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题型？

答：可以提供往年博士生考试基础英语试题（也是内地博士生入学考试的试题，仅供参考），需要者可直接向清华大学外语系购买。外语系电话：010-62772460/62789718（清华大学）

问：企业管理研究生考试分数线是多少？英语/数学/经济学/还有数学和经济学的考试大纲为何？

答：去年大概是260分。不提供大纲，请按简章提供的参考书复习。（上海交通大学）

（以上信息来源：中国教育信息网 <http://news.e21.cn/>）

关于华侨学生、港澳台学生报考

内地高校的相关报道

今年内地各大高校共招收港澳台侨学生2019名

2006年“普通高等院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以下简称“联招考试”）已顺利结束，共录取港澳台侨本预科学生2019名。其中，香港学生914名，

澳门学生723名，台湾学生339名，华侨学生43名。

据统计，目前在内地（祖国大陆）就读的港澳台侨学生（包括研究生）总数为20593名，其中香港学生7060名、澳门学生5486名、台湾学生4842名、华侨学生3205名。（<http://www.sina.com.cn> 2006年08月02日）

暨大和华侨大学秋季外招本科、保送招生放榜

2006年广州暨南大学和福建泉州华侨大学联合招收华侨、华人、港澳、台湾青年学生的入学考试评卷工作目前已经结束。今年秋季报考两校的学生共三千八百七十六人。

两校联合招生办公室根据学生的考试成绩或推荐保送的资格审查及学生本人的入学志愿，共录取本科生三千零五十人，其中，暨南大学二千三百七十六人，华侨大学六百七十四人。

被录取的新生多集中在国际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CGA)，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新闻与传播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科学类、信息工程、医学、土木工程等专业。

（中国新闻网 2006-07-10）

2007年武汉大学拟招收港澳台侨生200人

近年来，武大招收港澳台侨生人数在内地高校中一直名列前茅*。为给港澳台生提供优良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该校拨款修建了港澳台侨学生公寓，并设立“港澳台侨学生专项奖学金”；同时为港澳台侨学生制定了科学的、针对性强的教学计划。港澳台侨生与内地学生一样实行完全学分制，但公共基础课程可分班教学，校方鼓励学生选修中国历史、中国文化、中国国情相关课程。

据了解，以往进入武汉大学的港澳台侨生大多就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新闻传播学类、法学等热门专业。校方反映，港澳台侨生在校期间求知欲强、知识面广、综合素质较高。

独立招生的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除外——编者著

（广东搜狐网 2006-12-28）

香港优等生可免试入读北大、清华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5日起一连两天在香港举行免试招生及教育展览会，录取品学兼优的中六或以上香港学生直接升读北大和清华。这是两所著名高校连续第二年在香港免试招收学生。

据了解，今年的招生安排与去年相同，收生的标准以香港中五会考成绩为参考，凡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中国公民，中五会考成绩达到4A或以上的中六或中七学生均有资格报名候选。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直接派遣有关学科的专家教授来港面试录取，各录取不超过50名学生。

华润集团为此专门设立了“华润助你上北大、清华”奖学金继续提供资助，凡获免试录取的学生首年均自动得到3万港元的华润奖学金。（新华社香港 2005-03-05 电）

三成香港应会考生考虑就读内地高校

一项最新调查显示,在3000多名香港受访应会考生中,有30%的人表示会考虑就读内地高校,反映香港学生已逐渐将内地升学作为一种新的选择。

香港一个教学调查机构访问了3000多名应会考生,80%的人表示有意继续深造,大约30%的人表示,会考虑到内地读书,但仅有4%的受访者对内地升学有认知。

进行调查的机构认为,在内地读大学的学费和生活费,比赴海外留学低,而内地与香港前年已签署学位互认备忘录。

调查者认为,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应投放更多资源,让香港学生能了解更多在内地读书的实际情况,让学生有更多进修的选择。(新华社香港2006-08-06电)

台湾今年报考大陆高校学生比去年增加三成

台北消息:大陆高校二〇〇六年台港澳侨生大学联招,二十三日起一连三天在北京、上海、广州、厦门和香港等地举行,共有七百四十九名台湾学生报考,比去年增加两百一十八人,人数约增加三成。

据《联合报》二十四日报道,参加北京考区考试的台湾学生,大部分都是家长已在大陆投资或设厂,他们中有许多还是同一所高中毕业的同学,直接参加考试,在教材衔接上完全没问题。

另外,也有专程自台湾赶来北京考试的。原来在台南读餐饮管理的林莉说,因为两岸教材不同,她提前几个月到北京,参加由首都师范大学专为台生举办的补习班。她希望考上北京服装学院,学习时装设计。

还有部分考生去年高分考上后,今年卷土重来。去年考五百八十四分(总分七百五十分)的吴丹炜,高中首都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但读了两个月后,发现志趣不合,又无法转入理想的科系,于是放弃学籍,今年重考,希望考上第一志愿北大新闻系。

台北县“议员”金介寿也专程陪儿子到北京应试。(中新社香港2006-06-24电)

广东率先规范台湾学生就读问题

台生高考加20分

为了切实解决台湾学生在广东省就读所衍生出来的问题,广东省台办近日与省教育厅、公安厅、物价局联合发文《关于台湾学生在广东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通知》规定:

一是台湾学生在广东省就读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享受本地区户籍适龄子女入学的同等待遇。

二是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三是对在广东省大专院校就读满一年以上的台湾学

生,公安机关可签发与其学历期限相同的居留签注。

四是就读于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的台湾学生收费与本地区户籍适龄子女同等待遇;就读于大专院校的,按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规定,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南方都市报2006年7月23日)

2007广东高考报名开始 三侨生可加15分

2007年广东省高考报名即将开始。日前,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和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联合下发通知,对2007年广东省“三侨生”报考普通高校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通知指出,“三侨生”是指:考生本人是归侨青年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港澳同胞子女不属“三侨生”范围。办理“三侨生”证明的时间为从2007年高考报名日起至2007年4月30日止,逾期不再办理。“三侨生”证明书由省侨办统一印制、编号。非省侨办统一印制、编号的“三侨生”证明书或复印件一律无效。“三侨生”名单由省招生办公室通报各市招生办公室组织公示。应届生“三侨生”名单由考生所在中学公示,往届生“三侨生”由县(区)招生办公室公示。公示时间:5月底,公示期7天。凡未经“公示”的“三侨生”,省招生部门一律不予承认。录取时,在高考总分基础上加15分投档,由各高校择优录取。(广州日报2007-02-27)

华侨生参加高考新规 须国外住2年以上

据中国教育部消息,2006年为保护海外华侨学生的权益,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对海外华侨学生回国报考内地高等学校的资格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华侨考生必须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并持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参加报名。

据了解,由于联招考试与国内高考有差异,近年来,出现一些中介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为国内学生办理华侨身份,参加联招考试的现象,致使“华侨考生”数量“不正常”增加,2005年尤为严重。这种行为已经严重破坏了联招考试的公正性,侵犯了真正华侨考生的正当权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故而出台报考资格相关规定。(中新网2006-04-04)

联招办声明表示

未委托任何机构招收港澳侨台学生

鉴于一些不法分子假借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的名义行骗,该办公室今天(5日)透过中新社发表声明称,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承办联合招生的任何业务。

声明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隶属国家教育部港澳台办公室和高校学生司,是中国内地普通高校招

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唯一办事机构，办公地点在广州市中山大道六十九号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内，办公电话为020-38627813，传真为020-3862782。联招办在全国设有北京、上海、福州、厦门、广州、香港、澳门七个报考点，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承办联合招生的任何业务。（中新网 2007-01-05）

联招考生数不足去年的20%

在今年（2006年）全力阻击伪侨生的新规出台后，联招的考生奇迹般地大缩水，考生人数不足去年的20%。

所谓联招是指祖国大陆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考试。昨天，这一考试同时在北京、上海、广州、厦门、香港和澳门举行。厦门考点设在双十中学。华侨考生从上千人跌落到13人。

很显然，推动今年这一冷门的“推手”是国家出台的新规。今年“联招”对华侨考生的报名资格做了大调整，即要求他们必须在国外实际居住两年以上，并要出具公证书或认证书。在此之前，华侨考生只要出具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原件和副本，交副本），并向我国驻外使馆提出申请，经使馆确认其华侨身份并推荐报名就可以了，没有对居住年限和公证书作出要求。

从现在看，今年的新规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有消息说，尽管此次厦门报名点最终参加考试的只有274人，但是，通过网上报名的也有上千人，最终，很多考生的审查都无法通过。（厦门日报 2006-06-24）

2007年广东地区招收港澳台研究生的高校暨南大学

电话：020—85220045

传真：020—85223790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510632）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中山大学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传真：020—84039222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510275）

华南理工大学

电话：020—87113401

传真：020—87112151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510642）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华南农业大学

电话：020—85280066

E-mail: panke@scau.edu.cn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农业大学（510642）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广州中医药大学

电话：020—3658823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2号（510405）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广东药学院

电话：020—39352060

传真：020—3935206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岛广州大学城广东药学院研究生处（510006）

E-mail: yjsc@gdpu.edu.cn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华南师范大学

电话：020—85213863

传真：020—8521513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石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510631）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广州体育学院

电话(传真): 020—87553731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68号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510075）

招生层次：硕士

广州美术学院

电话 020—84019197

地址：广州市昌岗东路257号（510260）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深圳大学

电话：0755-0755075507552655-849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518060）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电话：020—36207044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510420（北校区）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广东工业大学

电话：020—3932272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29号（510090）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南方医科大学

电话：020—61648036，020—61648482

传真：020—61648365

地址：广州同和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510515）

招生层次：硕士/博士

（以上信息由本中心整理）

港澳台普通高校名单

香港大学	http://www.hku.hk/
香港科技大学	http://www.ust.hk/
香港理工大学	http://www.polyu.edu.hk/
香港中文大学	http://www.cuhk.edu.hk/
香港浸会大学	http://www.hkbu.edu.hk/
香港城市大学	http://www.cityu.edu.hk/
香港岭南大学	http://www.ln.edu.hk/
香港教育学院	http://www.ied.edu.hk/
澳门大学	http://www.umac.mo/
澳门理工学院	http://www.ipm.edu.mo/
澳门科技大学	http://www.must.edu.mo/
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http://www.aiou.edu/
澳门镜湖护理学院	http://www.kwnc.edu.mo/
澳门旅游学院	http://www.ift.edu.mo/
台湾中央大学	http://www.ncu.edu.tw/
台湾清华大学	http://www.ncu.edu.tw/
交通大学	http://www.nctu.edu.tw/
台湾大学	http://www.ntu.edu.tw/
嘉义大学	http://www.ncyu.edu.tw/
元智大学	http://www.yzu.edu.tw/
(中国高考信息网 http://www.gao-kao.org/)	